

证券代码：920118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公告编号：2024-071

##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2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25%，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冯寅铖	否	否	C	41,300	0.0811%	0
2	毛建伟	否	否	C	52,000	0.1022%	0
3	陈家豪	否	否	C	23,000	0.0452%	0
4	周玉梅	否	否	C	20,000	0.0393%	0
5	何佳俊	否	否	C	20,000	0.0393%	0
6	余燕春	否	否	C	20,000	0.0393%	0
7	洪流	否	否	C	16,100	0.0316%	0
8	陈德华	否	否	C	16,000	0.0314%	0
9	何伟勤	否	否	C	15,000	0.0295%	0
10	李顺利	否	否	C	15,000	0.0295%	0
11	尚慧玲	否	否	C	15,000	0.0295%	0

12	冯本青	否	否	C	15,000	0.0295%	0
13	刘惠新	否	否	C	15,000	0.0295%	0
14	陈少龙	否	否	C	15,000	0.0295%	0
15	朱敏	否	否	C	15,000	0.0295%	0
16	张培荣	否	否	C	10,000	0.0196%	0
17	何冬兴	否	否	C	10,000	0.0196%	0
18	李军	否	否	C	10,000	0.0196%	0
19	邹新民	否	否	C	10,000	0.0196%	0
20	马成	否	否	C	10,000	0.0196%	0
21	何宇芬	否	否	C	9,000	0.0177%	0
22	童智峰	否	否	C	9,000	0.0177%	0
23	周敏	否	否	C	8,000	0.0157%	0
24	李学贵	否	否	C	8,000	0.0157%	0
25	柳珏	否	否	C	8,000	0.0157%	0
26	张庆旺	否	否	C	8,000	0.0157%	0
27	姚晓威	否	否	C	8,000	0.0157%	0
28	李俊	否	否	C	8,000	0.0157%	0
29	江泽敏	否	否	C	5,000	0.0098%	0
30	石凯凯	否	否	C	5,000	0.0098%	0
31	柯勇	否	否	C	5,000	0.0098%	0
32	陈佰明	否	否	C	5,000	0.0098%	0
33	方舒超	否	否	C	5,000	0.0098%	0
34	钟欢欢	否	否	C	5,000	0.0098%	0
35	王胜男	否	否	C	5,000	0.0098%	0
36	金强	否	否	C	5,000	0.0098%	0
37	岳卫民	否	否	C	5,000	0.0098%	0
38	郑珊珊	否	否	C	5,000	0.0098%	0
39	陈和义	否	否	C	5,000	0.0098%	0
40	于续阳	否	否	C	4,000	0.0079%	0

41	王长根	否	否	C	4,000	0.0079%	0
42	何光能	否	否	C	4,000	0.0079%	0
43	陈亲亚	否	否	C	3,000	0.0059%	0
44	唐学良	否	否	C	3,000	0.0059%	0
45	谭志强	否	否	C	3,000	0.0059%	0
46	陈邦彦	否	否	C	3,000	0.0059%	0
47	宋飞	否	否	C	3,000	0.0059%	0
48	杨耀	否	否	C	3,000	0.0059%	0
49	莫吉兴	否	否	C	3,000	0.0059%	0
50	岳卫国	否	否	C	3,000	0.0059%	0
合计				—	520,400	1.0225%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规定进行自愿限售并出具自愿限售承诺如下：“1、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限售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票限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上述自愿限

售股份限售期已满，符合有关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且不存在违背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形。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795,000	27.1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645,600	38.60%
	2、个人或基金	13,953,500	27.42%
	3、其他法人	3,501,900	6.88%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101,000	72.90%
总股本		50,896,000	100.00%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限售申请书》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